

法人公正性声明

为维护本公司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声明如下：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法定管理机构的要求；
- 2、本公司确保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资源，保证管理层和财务等管理部门不对公司分析测试部、质量管理部和进行检测工作的管理、技术人员施加任何行政、商业等干预，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不受影响；
- 3、本公司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行为标准，坚持公开、公平、自愿的无歧视服务原则；
- 4、本公司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和专利权不受侵犯；
- 5、本公司保证不参与，并要求全体从事检测管理、技术工作的所有人员也绝不参与有损于检测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不参与与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安装、使用或维护活动；
- 6、本公司不接受有违公正性的投资赞助和代理，不介入客户之间的市场、利益竞争；
- 7、本公司要求分析测试部、质量管理部和进行检测工作的管理、技术人员遵循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及国家法定管理机构的要求，持续运行和不断改进本公司管理体系，保持和发展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
- 8、本公司保证承担因开展检测活动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上各项声明，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客户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检查和监督，如因不符合此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实验室承担，并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